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41號

原告 陳琪霖

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

被告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霖

訴訟代理人 王文禮

劉蕙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零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及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33萬0,632元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12萬1,612元，合計為45萬2,244元【計算式：33萬0,632元+12萬1,612元=45萬2,244元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

01 應核定為45萬2,244元，且給付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事件  
02 本質亦屬給付工資事件，與給付資遣費事件均係勞動事件法  
03 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，是原告本應繳  
04 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,1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  
05 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120元【計算式：6,180元  
06  $\times 2/3 = 4,120$ 元】，即應先徵收2,060元【計算式：6,180元  
07  $- 4,120$ 元 $= 2,060$ 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08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09 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1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  
16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18 書記官 劉明芳